

p. 261 : 3【如一佛刹】參《妙法蓮華經》卷4〈見寶塔品11〉三變國土：「通為一佛國土。」〈如來神力品21〉：「十方世界通達無礙，如一佛土。」《法華經通義》卷6：「昭廓法身真境。以消二乘限量之心也。…開佛知見。則一切根塵識界。廓然無礙。」(X31,p.586b21+p.585c7)《首楞嚴經》卷4：「一為無量、無量為一」(T19,p.121,a)《楞嚴經正脈疏》卷4：「先約理事無礙法界言之。理不可分故，理惟一也。事無紀極故，事無量也。」「次約事事無礙法界言之。…於華嚴疏十玄門中。且收一多相容、諸法相即二門。如一塵、一毛、一身、一界，皆一也。多塵、多毛、多身、多界，皆無量也。互為之義。且就相即門說之：一塵即多塵，一為無量也。多塵即一塵，無量為一也。毛刹身等，一多相即，類此可推。若收相容門。則改『即』字為『入』字。可以意得。(此之即、入，獨約同類法言。若異類交錯而言，則塵對毛刹身等，或毛對塵刹身等，相即、相入，皆可類知。)」(X12,p.292,a22-b18)

p. 261 : -4【莊嚴佛土清淨之行】《金剛經》卷1：「若菩薩作是言：『我當莊嚴佛土。』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莊嚴佛土者，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。須菩提！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，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」(T08,p.751,b9-12)天親《金剛經論》卷1：「諸佛無有莊嚴國土事。唯諸佛如來真實智慧習識通達。是故彼土不可取。若人取彼國土形相。作是言我成就清淨佛土。彼不實說。如經：何以故？須菩提，如來所說莊嚴佛土者。則非莊嚴。是名莊嚴佛土故。…莊嚴有二種：一者形相。二者第一義相。是故說非嚴莊嚴。又非莊嚴佛土者。無有形相故非莊嚴。如是無莊嚴即是第一莊嚴。何以故？以一切功德成就莊嚴故。若人分別佛國土。是有為形相。而言我成就清淨佛國土。彼菩薩住於色等境界中生如是心。為遮此故。如經：是故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而無所住。不住色生心。不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故。」(T25,p.786,a15-b1)

p. 261 : -3【得大善利】1.往生極樂，究竟成佛之利。2.聞法得利—菩薩成佛、成就淨土度生之利。3.滿足菩薩無量大願之利。

p. 261 : -3【修習攝受】「清淨大攝受」為佛之德號。佛以大慈悲攝受一切眾生，故有此稱。曇鸞之讚讚阿彌陀偈(T47,p.423,a)：「稽首清淨大攝受」。清淨，

謂畢竟清淨涅槃之德；攝受，謂四十八攝受眾生之德；其德廣大周遍，故稱大。或謂彌陀三德圓滿之淨土為清淨，乃攝受一切凡聖不可思議身土，故稱為清淨大攝受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前經文：「所攝佛國、既攝受已」，解為法藏菩薩攝取淨土。此處經文：「能於佛剎，修習攝受」，可以解為眾生自於佛剎取受，或亦同前法藏菩薩取受。此乃雪廬老人眉註所示。但須加上「滿足無量大願」乙句，如魏譯本：「菩薩聞已，修行此法，緣致滿足無量大願。」(T12,p.267c14)則應解為：諸菩薩修習攝取佛國之行，聽聞法藏所發誓願後，亦能因此滿足自己所發之大願。

p. 261：-3【滿足無量大願】1.滿足法藏自己所發大願。2.諸菩薩同學亦能因此滿足自己的大願。3.眾生滿足往生淨土一願，即一切志願悉滿足。能與彌陀大願相應，便入一乘願海，便與彌陀大願同體，故云「滿足無量大願」。

◎發大誓願第六

1. 四十八大願乃是無上菩提心之開展，亦是菩薩心願之詳說，但此大願更為殊勝；見此大願，應該生起效法學習之心。又，欲明瞭極樂淨土法門、彌陀之殊勝，必先瞭解此四八大願的內容。
2. 首四句，總括全部大願。極樂依正舉體是事事無礙不可思議境界，一一圓具無盡玄門，故曰「具足無量不可思議功德莊嚴」。阿彌陀佛即是毘盧遮那如來，極樂淨土何異華藏世界。此四句列於願首，表以下一一各願莫不如是。一一之願皆是為眾生，一一之願皆是彌陀本妙明心之顯現；一一之事相皆是清淨句，皆是真實智慧無為法身。
3. 首二願，攝二殊勝：一者，惡趣眾生亦得往生極樂，不復更墮惡道；表彌陀悲心無盡，度化無餘也。二者，凡往生者悉皆作佛。由此可見彌陀本心，念念願一切眾生成佛；而此願既已成就，足證彌陀智慧功德、威神力用不可思議。

p. 264：8【四十八願】依夏蓮居會集之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》，底下列舉四十八願名（若依魏譯，則不盡相同）：

- (1)國無惡道，(2)不墮惡趣，(3)身悉金色，(4)三十二相，(5)身無差別，(6)宿命通，(7)天眼通，(8)天耳通，(9)他心通，(10)神足通，(11)徧供諸佛，

(12)定成正覺，(13)光明無量，(14)觸光安樂，(15)壽命無量，(16)聲聞無數，(17)諸佛稱歎，(18)十念必生，(19)聞名發心，(20)臨終接引，(21)悔過得生，(22)國無女人，(23)厭女轉男，(24)蓮華化生，(25)天人禮敬，(26)聞名得福，(27)修殊勝行，(28)國無不善，(29)住正定聚，(30)樂如漏盡，(31)不貪計身，(32)那羅延身，(33)光明慧辯，(34)善談法要，(35)一生補處，(36)教化隨意，(37)衣食自至，(38)應念受供，(39)莊嚴無盡，(40)無量色樹，(41)樹現佛剎，(42)徹照十方，(43)寶香普熏，(44)普等三昧，(45)定中供佛，(46)獲陀羅尼，(47)聞名得忍，(48)現證不退。

※善導大師稱：「定成正覺」12、「光明無量」13、「壽命無量」15、「諸佛稱歎」17、「十念必生」18，此「真實五願」為四八大願之核心、心要。

※依雪廬李炳老眉註之分科，此二十四章（48願）可分為七：

- (1)1～12願—往生報身之妙。
- (2)13～17願—佛德莊嚴涵濡。（涵濡：滋潤、沉浸。）
- (3)18～27願—聞名普益。（以名號助眾生成就世出世利益及往生）
- (4)28～36願—眾生來生獲法之益。（極樂眾生的功德受用）
- (5)37～41願—物華莊嚴之享樂。（依正二報莊嚴）
- (6)42～43願—香光普攝十方眾生。（香光莊嚴）
- (7)44～48願—助十方菩薩圓成佛果。（亦以名號助菩薩成就功德）

※若依魏譯，則如吉藏《無量壽經義疏》卷1（此中願數為依魏本）：「四十八願。義要唯三。文別有七。義要三者：一攝法身願。二攝淨土願。三攝眾生願。四十八中。12、13及17。是攝法身。第31、32是攝淨土。餘四十三是攝眾生。文別七者：初十一願為攝眾生(1-11)。次有兩願是其第二(12-13)。為攝法身。次有三願是其第三(14-16)。重攝眾生。次有一願是其一願(17)。是第四。重攝法身。次有十三(18-30)。是其第五。為攝眾生。次有兩願(31-32)。是其第六。為攝淨土。下有十六(33-48)是其第七。重攝眾生。」(T37,p.103,b8-17)若依夏之會集本，三者如下：

攝法身：第13、15、17願。

攝淨土：第39、40、41、42、43願。

攝眾生：餘四十願。

p. 265：-5【魏譯 29、30 願】《佛說無量壽經》卷 1：「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若受讀經法，諷誦持說而不得辯才智慧者，不取正覺。」(T12,p.268,c)(29)得辯才智願，又作四辯無礙願、持經必得辯才智願、辯才智願、誦佛經法願、受法令得辯慧願。即願佛國中之菩薩，皆受持諷誦經法，而得辯才智慧。

「設我得佛，國中菩薩智慧辯才若可限量者，不取正覺。」(30)智辯無窮願，又作慧辯無量願、辯才無窮願、菩薩智辯無滯無盡願。即願佛國中之菩薩，智慧辯才無可限量。

「我作佛時，生我國者，…身頂皆有光明照耀。成就一切智慧。獲得無邊辯才。」(33)光明慧辯願。

p. 264~267【各譯本比較】(1) 漢吳兩譯同為廿四願，《宋譯》為三十六願，魏唐兩譯則為四十八願。(2) 《吳譯》第二願具(一)國無婦女；(二)蓮華化生；(三)蝸蠕得生，並皆作菩薩、阿羅漢；(四)菩薩、阿羅漢無量等願。《漢、魏、唐譯》三譯均缺「國無女人」及「蓮華化生」之願。(3) 《漢、吳》二譯缺「十念必生」願。(4) 《魏譯》有「衣服如意」與「供具如意」，但缺「飯食如意」，《漢、吳》二譯有「飯食如意」。